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2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。根据审核结果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。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